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刊

2022

**第二号**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刊

**2022年 第二号（总第286号）**

平利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

目 录

在新任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培训会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1)

平利县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要点······················· (10)

在新任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履职培训会上的讲话

平利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主任 吴代强

各位委员，同志们：

本次履职培训各项议程已经进行完毕，刚才，县人大常委会人代委主任杨春贵同志、财经委主任关付军同志、教科文委主任吴远明同志和县法院综合庭庭长李轩同志，分别为大家讲授了选举法、地方组织法、代表法、监督法、民法典等相关知识。希望大家充分利用这次履职培训的机会，加强交流，相互学习，共同提高。同时，希望大家认真对照邓主任通报县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要点，做好精心准备，抓好工作落实。会议最后，我讲五点意见，与大家共勉。

一、在旗帜鲜明讲政治上把准方向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支撑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这一制度充分体现了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和执政地位，充分体现了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国家机构中处于中心地位。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和功效，充分发挥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能作用，凝聚各方面智慧和力量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党中央于去年11月首次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对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明确的要求，为我们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方向。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首先要旗帜鲜明讲政治，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

**一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要牢牢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让党的领导在人大制度上充分体现。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要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坚定维护县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认真落实向县委请示报告制度，充分发挥人大党组在人大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要认真落实县委决策部署，做到县委决策部署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二要准确把握人大职能定位。**人大常委会是人大的常设机关，在人大闭会期间行使国家权力。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是权力机关的常任代表，是代表中的代表，所处的位置比一般代表更为重要，肩负的责任比一般代表更为重大，本县的很多重要问题都要通过各位组成人员的一人一票或审议讨论来集体决定。因此，各位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一定要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挥人大职能、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到作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是在代表人民行使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权力，肩负的是平利人民的信任和重托，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认真履行人大法定职责。

**三要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必须遵循的原则。人大工作与其他国家机关的工作相比在方式上有很大的不同，人大及其常委会主要是通过会议的形式，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依照法定程序，集体决定问题。在议事过程中，大家应当畅所欲言，充分表达个人意见，但是一旦通过一人一票的表决，就必须服从集体的最后决定。我们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都要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广泛听取民意，深入了解民情，认真集中民智，确保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建议意见、作出的决议决定更加符合实际，人民更加满意。

1. 在加强学习中提高履职能力

人大的职能作用能否发挥好，不仅需要我们每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具备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良好的法律素质等多方面的知识，还需要大家熟悉人大工作的职权、程序、原则和方法。因此，要做好人大工作，必须加强学习，在学习中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具体来讲，重点要把握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学习：

**一是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要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人大制度理论等政治理论，不断提高领悟力、政治判断力、政治执行力。

**二是要加强法律法规学习。**要认真学习宪法、监督法、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民法典等与人大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增强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要熟练省市县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工作程序、代表履职的方式方法等履职应知应会知识，当好人大工作的行家里手。

**三是要加强经济知识学习。**要认真学习经济、文化和社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加快知识更新，适应形势发展要求，是自己能够知全局而谋一域，在视察检查、审议报告、提出建议时提出具有建设性、针对性、科学性的意见，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人大的智慧和力量。

1. 在依法履职上不辱使命

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县级人大常委会的职责有18项，归纳起来就是三项职权，即：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人事任免权。我们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切实履行好宪法法律赋予我们的以上几项职责，不负人民的重托。

**一要认真行使监督权。**我们要始终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在监督中支持“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依法监察、依法审判、依法检察。**要**通过执法检查，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行为，切实维护法律的权威。**要**通过视察调研，加强对国民经济计划、财政预决算、重点项目和民生实事项目的监督，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通过对监察司法工作的监督，促进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要正确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是实现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具体表现。我们要紧扣事关全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深入细致地了解人民群众的所思所盼，为作出决议决定做足功课。具体地讲，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是要紧紧围绕乡村振兴、全域旅游、县城建设、社会治理等重点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及时作出决议、决定，把县委的决策转化为人民群众的共同意志和生动实践。

**三要规范行使人事任免权。**选举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选举任免权的有机统一，既要体现县委意图，又要反映人民意愿，认真负责地任免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把德才兼备、群众公认的优秀人员选拔到国家机关中来。**要**注意把监督事与了解人结合起来，加强与组织部门的工作联系，互通情况，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任免对象的知情度，做到知人善任。**要**加强干部任后监督，组织常委会委员对人大任命的干部进行履职评议和民主测评，促使被任命的人员不断增强依法履职的责任感。

1. 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彰显担当作为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人大工作的重要原则。我们要认真落实县十七次党代会和县委十七届三次全会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奋力推动陕西乡村振兴示范县建设开新局”，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在建设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县和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彰显人大担当作为。

**一要深入开展视察调研。**聚焦县城建设、重点项目、乡村振兴、全域旅游和社会治理，深入开展视察调研，提出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建议意见，为县委决策提供有益参考。

**二要主动参与中心工作。**按照县委统一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带头落实好县委关于疫情防控、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建设的决策部署，身体力行帮扶困难群众，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汇聚起推进乡村振兴的人大力量。同时，各位来自企业届的委员要把企业做大做强做优，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带领群众致富增收，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三要密切关注民生问题。**注重倾听群众的呼声、了解群众的疾苦、反映群众的意愿、集中群众的智慧，把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贯穿于人大依法履职的全过程，推动民生持续改善。加强对生态环保、教育卫生、创业就业等民生实事的监督，积极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实施，促进民生持续改善，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更可持续、不断增强。

五、在联系人大代表上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是代表人民行使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工作者。人大代表不仅是我们密切与人民群众联系的桥梁和纽带，更是我们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忠实代言人。各位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要进一步深化与代表和选民的联系，引导代表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代表更好地依法履职。

**一要带头联系人民群众。**把加强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作为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的重要内容，以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平台为依托，深入开展“三个联系”，广泛收集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建议意见，及时回应代表和群众的合理诉求，发挥好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二要带头履行代表职责。**积极参加原选区或选举单位组织的活动，通过专题调研、视察、走访、座谈、代表小组活动等方式，了解和反映人民群众的呼声期盼。主动向选民述职，亮晒自己的履职成绩单，让自己的工作成绩始终置于本选区选民的监督之下，引领更多的代表主动接受人民的监督。

**三要带头发挥主体作用。**主动参与并积极引导人大代表参加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调研、执法检查、评议测评、集中学习等活动，切实发挥代表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宪法法律、助力经济发展、引领社会风尚、维护和谐稳定的示范带动作用。

各位委员，宏伟蓝图鼓舞人心，新的征程催人奋进。让我们在中共平利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依法履职，开拓创新，努力实现县十九届人大的良好开局，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平利县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要点

（平利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县十九届人大履职的启首之年。县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县十七次党代会和县委十七届三次会议的决策部署，紧扣“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奋力推动陕西乡村振兴示范县建设开新局”，依法履职尽责，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定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1、坚定正确政治方向。**持续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执行力、政治领悟力，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旗帜鲜明、坚定不移地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贯彻好、落实好，始终牢记“国之大者”，把人大工作放到全县中心任务中来定位、谋划和推进，人大工作中的重要事项、重大活动及时向县委请示报告，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2、不断强化理论武装。**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宪法、地方组织法、监督法、代表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熟练掌握人大工作的程序、方法、制度，不断提高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

**3、积极参与中心工作。**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市、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履行人大职责，做到县委决策部署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积极推进乡村振兴，落实常委会领导联镇、人大办联村、干部包户工作，为推进乡村振兴贡献人大力量；持续抓好包联镇村和责任片区常态化疫情防控，凝聚起战“疫”的人大力量；按照县级领导包抓重点项目责任分工，积极协调解决包抓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推进重点项目加快建设。

二、汇聚人大力量，依法做好决定和任免工作

**4、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围绕全面建设陕西乡村振兴示范县、财政预决算、国民经济计划等重点工作任务，通过调查研究、审议讨论、集体表决的程序，依法作出决定或审议意见，把县委的意图转化为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

**5、规范开展人事任免。**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把党组织推荐的人选依法选举为国家机关的领导人员，为建设陕西乡村振兴示范县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不断加强干部任后监督，有计划地对“一府一委两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履职评议，持续开展“人民满意单位”和“人民满意公务员”评选活动，促进选任干部牢记宗旨，依法履职，不辱使命。

三、依法监督履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6、加强对经济运行情况的监督。**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按照宪法、监督法的规定，听取国民经济计划执行、财政预决算、审计整改、国有资产、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强跟踪监督力度，坚持对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作出的河湖长制落实等视察审议意见进行跟踪监督，不断增强监督工作实效。

**7、围绕中心工作开展视察调研。**聚焦县城建设、创建陕西乡村振兴示范县、产业项目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县建设、社会治理等县委政府重点工作开展视察调研活动，形成高质量的视察调研报告，为县委政府科学决策、破解难题、推动工作提出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建议意见。

**8、深入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监察工作、法院审判及执行、检察监督工作的监督，听取《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促进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为建设陕西乡村振兴示范县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四、激发代表活力，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9、切实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围绕代表履职需求，通过集中学习、以会代训、外出学习等方式加强对人大代表的履职培训，不断提高新一届人大代表的履职能力。全面建成县人大代表之家，提升完善镇、村代表中心联络站，村（社区）代表联络站等履职平台，进一步丰富代表学习交流、专题议事、视察调研的形式。深化拓展“三个联系”，建立健全代表履职档案，积极推广“321”基层治理模式，充分发挥代表在乡村振兴、社会治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强化代表履职激励机制，引导代表当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代言人、党和人民群众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连心人、组织带领群众通过奋斗共创美好生活的带头人。

**10、促进代表建议办理落实。**严把代表建议提出质量、办理落实、效果评价“三关”，坚持领导领办、重点督办、专项视察、网络晾晒办理进度等举措，探索开展优秀代表建议评选，推动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提出的建议、意见、批评办理到位，不断提高代表建议办结率和满意率。

**11、实施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制。**认真落实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制的要求，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全面实施，实现县镇两级全覆盖，进一步推进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充分发挥代表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作用，在实践中培育代表的主人翁精神。

五、坚持与时俱进，不断加强人大自身建设

**12、进一步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坚定不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载体，进一步探索、发展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为代表全过程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创造条件。

**13、持续深化“四个机关”建设。**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努力把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设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加强各工作委员会建设，推进预算联网监督中心规范运行，调整充实人大干部力量，加强人大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能力。

**14、修订完善人大工作制度。**健全人大及其常委会议事规则、主任会议事规则，合理安排会期，完善会议组织，规范审议表决程序，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修订完善国家机关民主测评办法、人民满意公务员评选办法、人大机关管理制度等人大工作制度，努力形成充满活力、务实高效的运行机制。

**15、不断加强人大宣传工作。**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县镇人大工作和代表履职活动的宣传，讲好人大履职故事，展示代表工作风采。加强县镇人大宣传队伍建设，办好人大网站、微信公众号，全面提升人大宣传工作水平。

**16、注重工作联系指导。**加强与省市人大、县委、“一府一委两院”和社会各界的联系沟通，坚持人大与“一府一委两院”联席会议制度，努力实现职责不同与目标相统一。持续深化“三个联系”，加强常委会与代表、工作委员会与代表、代表与选民的密切联系，切实发挥联系人民的桥梁纽带作用。实行常委会领导和工作委员会对口联系指导镇人大主席团工作，促进镇人大主席团规范行使职责，全面提升镇人大规范化建设水平。

**17、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坚持一线标准、一线担当，自我加压、主动作为，大力弘扬“勤快严实精细廉”作风，确保人大各项工作常做常新、越做越好。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既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法定程序，又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树立新一届人大常委会清正勤政、团结奋进、务实高效的良好社会形象。

附件：

1、平利县人大常委会2022年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议题清单

2、平利县人大常委会2022年审议议题安排

3、平利县人大常委会2022年主要工作安排一览表

附件1

平利县人大常委会

2022年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议题清单

根据平利县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有关规定，提出县人大常委会会议2022年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议题清单：

1、2021年县本级财政决算；

2、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3、2022年上半年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4、2021年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以及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5、2022年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6、2021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7、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8、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9、其他需要由县人大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附件2

平利县人大常委会2022年审议议题安排

第一次会议（2022年2月）

1、人事任免；

2、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七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3、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五年规划（2021-2025年）（草案）；

4、审议2022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清单（草案）。

第二次会议（2022年3月）

1、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2、审议《关于表彰2021年度人民满意单位的决定（草案）》《关于表彰2021年度人民满意公务员的决定（草案）》《关于表彰2021年度人大工作先进镇的决定（草案）》。

3、决定召开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4、审议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议程、日程、各项名单（草案）；

5、审议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第三次会议（2022年4月）

1、通报平利县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要点；

2、开展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培训。

第四次会议（2022年6月）

1、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听取县政府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全县河湖长制落实情况视察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3、听取县政府关于2021年度全县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4、听取县人民检察院对《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第五次会议（2022年8月）

1、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及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

2、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2022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3、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2021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4、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县城建设情况的报告；

5、听取县政府关于2022年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6、修订国家机关民主测评办法、人民满意公务员评选办法。

第六次会议（2022年10月）

1、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创建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县情况的报告；

2、听取和审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3、审查批准平利县2021年县本级财政决算。

第七次会议（2022年12月）

1、审查批准平利县2022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2、听取县政府关于2021年度审计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3、听取县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4、审查平利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5、审查平利县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

6、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2022年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7、听取县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工作报告；

8、听取县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

9、听取县人民法院关于司法救助工作情况的报告

附件3

平利县人大常委会2022年主要工作安排一览表

|  |  |  |
| --- | --- | --- |
| 时间 | 工 作 内 容 | 牵 头 或责任委室 |
| 1  至  2  月 | 筹备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 各委室 |
| 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七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法工委 |
| 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 | 法工委 |
| 制定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制办法草案，推进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制 | 人代委 |
| 3  至  4  月 | 召开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 各委室 |
| 组织开展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培训 | 办公室  人代委 |
| 转办交办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 | 人代委 |
| 5  至  6  月 | 开展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视察 | 财经委 |
| 听取县人民检察院对《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 法工委 |
|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 | 法工委 |
| 听取县政府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全县河湖长制落实情况视察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 建环委 |
| 听取县政府关于2021年度全县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建环委 |
| 7  至  8  月 | 听取和审议全县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及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 | 财经委 |
| 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2022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财经委 |
| 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2021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 财经委 |
| 开展县城建设情况视察 | 建环委 |
| 开展全域旅游专题调研 | 教科文委 |
| 听取县政府关于2022年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 人代委 |
| 修订国家机关民主测评办法、人民满意公务员评选办法 | 人代委 |
| 9  至10月 | 开展全县社会治理工作调研 | 法工委 |
| 开展创建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县进展情况视察 | 教科文委 |
| 审查批准平利县2021年县本级财政决算 | 财经委 |
| 开展2022年代表建议办理落实情况视察 | 人代委 |
| 11至12月 | 审查批准平利县2022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 财经委 |
| 听取县政府关于2021年度审计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 财经委 |
| 听取县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 财经委 |
| 审查平利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 财经委 |
| 审查平利县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 | 财经委 |
| 开展2022年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视察 | 人代委 |
| 听取县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 | 法工委 |
| 听取县人民法院关于司法救助工作情况的报告 | 法工委 |
| 听取县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 法工委 |
| 组织开展人民满意单位、人民满意公务员、人大工作先进镇评选 | 人代委 |
| 全  年  任  务 | 做好人事任免 | 人代委 |
| 深化“三个联系”，抓好“321”基层治理模式人大代表联系线工作 | 人代委 |
| 建成县人大代表之家、优化升级镇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和村（居）人大代表联络站 | 人代委 |
| 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 各委室 |
| 做好乡村振兴领导联镇、部门包村、干部包户工作 | 各委室 |
|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 法工委 |
| 做好宣传调研工作 | 各委室 |